第三章 合同文本

甲方（采购人）：无锡市妇幼保健院

乙方（中标方）：无锡锦格商贸有限公司

一、 政府采购编号：JSZC-320200-PXGJ-G2026-0010

二、 采购内容：食堂食材（生鲜猪肉类）配供

三、 中标优惠率：（大写）：百分之三十二

（小写）：32%

按照（1-32%），按实结算

四、 合同总金额：（大写）：贰佰肆拾万圆整

（小写）：240 万元

五、 质量和服务要求及验收标准：详见合同条款

六、 本合同服务期限：2026 年 3 月 10 日—2027 年 3 月 9 日

七、 服务地点和方式：详见合同条款

八、 支付步骤和办法：详见合同条款

九、 违约责任：详见合同条款

十、 解决争议的方式：详见合同条款

十一、其他事项：/

十二、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乙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他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合同备案：

合同一式四份，乙方两份，甲方两份。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采购人）：无锡市妇幼保健院（盖章） 乙方（中标方）：无锡锦格商贸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6 年 3 月 9 日 2026 年 3 月 9 日

合同条款

根据项目编号 JSZC-320200-PXGJ-G2026-0010 采购文件和该文件的中标通知书及乙方投标文件，甲乙双方就此次 食堂食材（生鲜猪肉类，冻品、清真肉及禽类，水产品及其他类）配供（标段一） 项目及相关问题，同意按下列条款规定执行。

一、甲方的责任义务

1. 甲方为配送工作提供必要的交通便利条件。

2. 甲方在每日 17:00 向乙方告知第二天的订单，订单内容包括名称、种类、规格、数量、运送时间、送达地点、订单联系人等具体要求。

3. 甲方有权对乙方配送食材的质量、数量及品种规格进行验收，不符合标准的有权拒收并立即要求乙方在指定时间内进行增补，直至达到验收合格。

4. 甲方有权按照《食堂原材料采购供应商考核表》（详见附件）考核乙方服务质量，并按考核规定进行处理。

二、乙方的责任义务

1. 乙方配送人员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文明操作，规范服务；配送人员必须经卫生防疫部门健康检查及卫生知识培训，并持《健康证》上岗。

2. 在合同期内，乙方按甲方订购的品种、数量、质量、规格按时向甲方提供配送服务，提前或推迟送货，甲方有权拒收，并严格按照违约责任约定条款进行处罚。新鲜水产品送到医院后，安排人员在甲方指定场地现杀。

3. 乙方配送的食材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相关食品安全卫生标准，品质必须达到本合同第六条所列的验收标准，须每天提供所供肉类、禽类及水产类的检测检疫报告。

4. 乙方必须能保证提供丰富的品种供甲方选择，以满足甲方因季节、天气、市场价格等情况做出的采购计划调整，若遇某商品缺货，需更换品种，须经甲方同意方可更换。

5. 甲方因特殊事由或突发情况需临时性送货时，乙方须 15 分钟 响应， 30 分钟内送达。

6. 乙方因日常工作中造成的物品损坏或遗失，由乙方负责照价赔偿。

7. 履行供货任务中发生的意外情况及伤害，由乙方负责。

三、价格约定

1. 乙方供货之日起，按照医院定价规定和 68 %执行定价：供货价=市场价*（1-中标优惠率）

其中市场价优先按无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专题专栏中民生价费近期公示价

格的平均价格*（1-中标优惠率）*实际数量结算，如遇网站上没有该食品，则按江苏无锡朝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官网零售价格*（1-中标优惠率）*实际数量进行结算，如遇以上官网均没有该类食品，采购人应提前通知中标供应商，经双方协商后进行调整确认，原则上按寻找到的其他市场价格*（1-中标优惠率）*实际数量结算。

如遇到需去其他市场询问价格的商品，由甲方食堂安排工作人员 2 名，提前 3 天到其他市场进行询价，乙方可派遣相关人员参与。（如乙方未派遣人员或者派遣人员不到场，则由甲方食堂工作人员 2 名进行询价）。询价得到的商品净重单价，作为本价格执行周期该商品供货价格核定的基数。

在调价周期内（定型包装食材、固定品牌食材和冷冻食品 6 个月，水产品、肉类、家禽等生鲜类 1 个月），如市场涨、跌价达到 20%的调整标准双方可以提出申请，结合市场价共同商议调价。乙方不得隐瞒事实，被甲方食堂管理及采购人员市场调查发现同品种质量的商品连续 3 次，每次 3 个以上品种高于市场价，甲方有权单方立即终止合同，并作相应处罚。

无锡市妇幼保健院食堂原材料定价规定

种类	调价周期	调整标准	定价时间
水产品、肉类、家禽等生鲜类	1 个月	±20%	逢每月 25 日，如遇节假日提前一周进行，经市场调研提交食堂审核后，自下月 1 日起执行新价格
定型包装食材、固定品牌食材、清真肉类、冷冻食品	6 个月	±20%	每半年一次，每个周期的上一个月最后一周，如遇节假日提前一周进行，经市场调研提交食堂审核后自下月 1 日起执行新价格

2. 食材物资原料的供货及配送价格应包括食材供应的物、包装、仓储、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装卸、保险、检测验收、售后服务相关劳务支出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乙方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乙方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

四、采购计划及下单订货

1. 甲方在每日 17:00 前向乙方告知第二天的订单，订单内容包括名称、种类、规格、数量、运送时间、送达地点、订单联系人等具体要求 。

2. 采购计划中品种及数量均为预估，实际消费与采购计划有偏差为正常情况。

3. 乙方接到甲方订单后，列入《食堂原料配送需求表》的品种必须保证供应。若个别品种未列入《食堂原料配送需求表》但甲方确有需要的，乙方应在接到订单后及

时联系甲方并协商好解决方案。

五、交 货

1.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将订单内所有食材物资原料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并配送完毕，乙方提供《送货清单》一式二份，甲乙双方现场过磅并验收签名，作结算凭证。

2.配送价格按照中标协议标准执行，若中标目录中没有该品种，配送价格按照甲乙双方约定价格执行。

3.所有品种按除箱净重过磅，最终交易重量以双方确认的过磅数为准。

4.乙方送货人员负责将货物从车上搬到秤上过磅，过磅后负责协助甲方运至指定位置。

5.乙方应能按甲方要求及时补货。

6.食材质量标准按甲方要求执行，如甲方提出货物品质不符合要求，则乙方无条件上门更换。

7.提前或推迟送货，甲方有权拒绝验收签单。

8.每日及每批次提供的原料，必须经甲方食堂仓管员或相关人员验收签单后才能视为有效，否则均视为无效供货。

9.规格包装的产品交付时，必须原包装完好无损，否则甲方有权拒收。

10.乙方的运输工具进入甲方单位后，严格遵守甲方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必须服从甲方统一管理，发生任何人员与设施损伤，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11.乙方需免费指导甲方正确使用其产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供货前对其提供的食材进行前期处理。

12.乙方需制定安全规章制度、详细工作计划和落实举措。

13.乙方应具有相关车辆。生鲜类、冷冻食品、半成品配送，须提供冷藏或者冷冻保存设备，保证食材品质。

六、验收标准及退货依据

1.验收标准严格按医院采购需求执行。

2.退货依据

所供食材不得出现下列情况：

（1）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材；

（2）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3）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

（4）检验不合格的；

（5）超过或临近保质期限、被曝光、列入黑名单的食品原料、没有生产许可证和检验报告的食品原料；

（6）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材。

七、数量、品质保证

1. 原则上乙方所送食材的品种数量须与甲方采购订单相符，品种数量超出甲方采购量的部分由乙方带回，不纳入结算，短缺的部分由乙方补足。

2. 每个品种的重量以双方核准的净重过磅数为准，双方签字确认作为结算凭证。

3. 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相关食品安全卫生标准和招标文件中的质量验收要求。乙方每天提供所供食材的合格检测检疫报告。

八、试供期

1. 试供期为 1 个月，含在服务期内，即从 2026 年 3 月 10 日至 2026 年 4 月 9 日，试供期内甲方按照《食堂原材料采购供应商考核表》考察乙方服务质量。

2. 试供期满且经甲方综合考察认为合格的，合同继续执行；若试供期间出现质量、服务等难以磨合的问题的，甲乙双方均可终止合同，甲方有权选择本项目下一中标候选人进行替补或者重新组织招标采购。

九、合同期

本合同期限为 2026 年 3 月 10 日至 2027 年 3 月 9 日

十、付款方式

按月结算，以实际供货量和食堂考核情况进行结算。乙方开具正规发票，甲方按照医院支付流程和支付账期将费用汇入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十一、违约责任和合同解除

1. 若发现有伪劣假冒商品、以次充好产品或替代商品，以及由于乙方所供货物的质量问题导致的一切问题，乙方应承担一切责任及相关费用，并由相关部门追究法律责任，同时，立即终止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

2. 乙方不能满足供货要求，有终止合约意向时，应至少提前 3 个月通知甲方，甲方同意后，双方约定终止合同时间，由此产生的不良后果由乙方负责承担。

3. 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已承诺而未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果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除乙方予以赔偿外，甲方有权另行处罚，并按相关规定处理。

4. 采购人将不定期地组织专人对乙方所供货物的质量和供货商食材供应链、储存、

加工、质检等环节进行抽查，若发现检查结果与招标文件或投标响应文件质量标准不符，甲方有权酌情予以罚款、没收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等。

5. 甲方每月对乙方供货服务进行考核，并有权根据考核情况调整乙方的供货品种和供货量。对经考核不合格勒令整改、整改不到位严重影响甲方工作秩序的予以淘汰并列入黑名单，三年内不得参与甲方招标项目，乙方须无条件接受。

6. 供货商必须按照甲方采购人员通知的时间、品种、数量、品质要求及协定的价格准时送货，现场验收，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若验收人员认定商品与甲方要求不相符合的，当即拒收并将不良供货批次进行记录备案。包装食品无法当场验货的，使用时拆封如发现变质，无条件退货。乙方累计 3 次不能满足食品的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且屡教不改、服务态度差的，甲方有权进行处罚或立即单方终止合同。

十二、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履约保证金为 合同金额的 2% ，即 48000 元整，并于合同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内缴纳。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3. 履约保证金将在合同期满后无息退回。

十三、争端的解决

1. 本协议执行的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若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向本协议签订所在地的有关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2.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本协议其他事项和条款仍继续执行。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无法履行协议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者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协议，并视情况免于承担部分或全部责任。

十五、本协议执行期内，各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协议。协议有未尽事宜，须经各方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合同附件：

食堂原材料采购供应商考核表（月度）

供应商：		供应类别：		
考核时间：		考核者：	考核得分：	
考核内容	分值	扣分细则	考核扣分及原因	得分
供货及时性	10	除非不可抗拒原因，送货发生不及时，延时 15 分钟以内的，1 次扣 1 分；延时 15 分钟-30 分钟的，1 次扣 2 分；延时超 30 分钟的，1 次扣 3 分。		
供货质量	20	保证商品质量，无以次充好现象，无过期食品，无假冒伪劣、腐败变质、“三无”产品。发现 1 次，扣 5 分。性质恶劣的，1 次扣 10 分。 日期新鲜，冷链保存和运输，包装完整，无洒漏现象，得 8 分以上，若产品近有效期、保存不当、运输不当，发生一次扣 1 分；性质恶劣的，1 次扣 5 分。		
供货数量	10	发生少货缺货或者多货但能及时改正的，1 次扣 1 分；不能及时纠正但暂不影响食堂工作的，1 次扣 2 分；送货不及时影响食堂正常工作的，1 次扣 5 分。		
供货品种	10	不按照食堂管理人员通知的品种送货，擅自更换商品或品牌或者规格。发生 1 次，扣 5 分。		
供货价格	10	严格执行医院定价规定，按照协议供货价供货；不执行医院定价规定，发生一次扣 3 分，且双倍扣除增长的费用部分。1 个月内发生 3 次的，此项不得分。		
索证索票制度执行情况	10	及时向食堂提供有关食材的检测资料、发票、对账单等，不及时或者不规范的发生 1 次扣 2 分。		
服务态度	10	工作人员工作认真，服务热情周到，运送搬装文明规范。服务态度不好或者操作不规范不文明的，发生 1 次扣 2 分。		
联系沟通	10	与院方及时联系沟通，主动了解院方需求。对院方的需求响应不及时的，或者与院方联系沟通欠主动的，或者态度恶劣的，发生 1 次，扣 2 分；性质严重的，扣 5 分。		
廉洁制度	10	违反医院廉洁协议不得分。		
合计	100			

备注：
1、得分≥95 分，为合格供应商，可正常采购。
2、85≤得分<95 分，为一般供应商，反馈问题限期整改并予以考核扣款。
低于95分，从当月采购款中以1 %起扣，且每减少1分以0.5%递增，扣款封顶比例5.5%。
3、得分<85 分，为不合格供应商，除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外，应予以淘汰。
4、因供应商食材质量不合格或配送不及时导致采购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情节严重或者屡犯不改的，供应商除承担相应经济赔偿外，采购方扣除相应的履约保证金，并有权直接解除合同。

考核存在问题及整改要求：
□贵单位考核成绩合格，请继续保持。
□贵单位考核成绩有待改善，请加强□品质□价格□服务□索证□沟通等以利工作改善。
□贵单位考核成绩不佳，极须改善，请于收到此通知后 5 日内提出改善报告。
□贵单位考核成绩不合格，予以终止合同。
无锡市妇幼保健院后勤处签名：　　供应商签名：

廉洁协议书

为进一步规范购销行为，营造公平、诚信、廉洁、有序的购销秩序，保障双方合法权益，防止违法违纪违规问题发生，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规定，无锡市妇幼保健院（甲方）与 无锡锦格商贸有限公司 （乙方）同意共同签署如下廉洁协议。

第一条　甲方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甲方工作人员及其亲友不准以暗示或其它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提成费等；不准在乙方及与本合作项目有关的其他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工作人员或其亲友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甲方工作人员及其亲友不准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及健身、娱乐和旅游等活动；不私自接受由乙方承担费用的各类参观考察、学术交流、学习培训等赞助。

（三）甲方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为甲方工作人员及其亲友婚丧嫁娶、投资入股、个人借款、买卖股票债券、配偶子女上学或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的方便。

（四）甲方不得要求乙方为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等亲友在乙方单位挂名兼职、合伙经营、介绍承揽业务等提供方便。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咨询费、劳务费等名义向乙方索取合同约定以外的费用；不得在业务往来中故意刁难乙方以索取合同约定以外的费用；不得以任何理由与乙方私下进行业务协商或者达成合作默契。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提供药品、器械、耗材、试剂等货物的使用数据或服务信息。

第二条　乙方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或其亲友行贿，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或赠予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准以任何名义给予甲方工作人员或其亲友报销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或其亲友参加宴请及健身、娱乐和旅游等活动；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或其亲友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或其亲友购买、装修住房等提供方便。

（三）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或其亲友婚丧嫁娶、投资入股、个人借款、买卖股票债券、配偶子女上学或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或其亲友在乙方单位挂名兼职、合伙经营、介绍承揽业务等提供方便。

（四）不得以咨询费、劳务费等名义，或为获取便利，向甲方工作人员或其亲友支付合同约定以外的费用；不得私自向甲方工作人员或其亲友提供各类参观考察、学术交流、学习培训等赞助。

（五）不得以任何理由与甲方工作人员或其亲友就合同项目进行私下协商或者达成默契。

（六）严禁通过非正当手段采集，或以暗示、索要等其它任何形式取得甲方药品、器械、耗材、试剂等货物的使用数据或服务信息。

（七）严格执行“两指”制度，按照甲方指定时间、指定地点开展业务；严格执行医药代表管理规定，加强诚信管理，如实向甲方提供信息备案；乙方工作人员不得直接接触医务人员。

第三条　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以下规定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党风廉政建设和行风管理各项规定。

（二）开展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诚信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不得有损社会公德，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相互串通，不得侵害患者隐私和权益。

（三）双方应自觉履行本协议并互相监督，一旦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存在违反本协议及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的，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并有责任如实向双方纪检监察部门、行风管理部门或上级有关部门反映或举报。

（四）双方纪检监察部门、行风管理部门应对本协议执行情况组织监督检查，及时向对方通报问题线索，并按规定报告、调查、处置。

第四条　违约责任追究

（一）双方存在违约行为，影响正确履行采购合同的，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对违约方予以责任追究。

（二）甲方有违反本协议第一条、第三条行为的，由甲方按照管理权限，组织调查和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三）乙方有违反本协议第二条、第三条行为的，由乙方按照管理权限，组织调查和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四）乙方存在违反本协议行为的，甲方有权视情节轻重采取记入诚信档案、终止合同、取消药品配送资格、列入购销黑名单、报上级部门予以业内通报等处理措施。

（五）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的，除本条第（四）项规定之外，甲方可同时要求乙方按合同金额的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放弃提出对违约金过高的抗辩。

（六）双方在履行本协议中如发生争议，一方有权向对方上级主管部门和纪检监察部门反映并协调解决。

第五条　附则

（一）本协议为双方签署《合同》的组成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协议与《合同》同步签署，与《合同》同步生效，本协议长期有效。

（三）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无锡市妇幼保健院

甲方授权代表签名：

甲方受理举报廉情码

签署日期：2026年 3月5日

乙方（单位盖章）：无锡锦格商贸有限公司

乙方授权代表签名：

乙方授权代表职务：

乙方授权代表身份证号：

乙方举报电话：

签署日期：2026 年 3月5 日